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6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祥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4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68號、第3869號、第3870號、第387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針對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77、89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和解並盡力賠償，難認犯後態度良好，且本案被害人損失最多達數百萬元，原審量刑過輕，容有未妥，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

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判決依檢察官所不爭執，本院亦認適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本案所犯4罪刑度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給人使用，容任助予他人從事不法行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本案詐欺集團亦因有此所謂「人頭帳戶」助其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該詐欺集團之成本，使得後續查緝變得困難重重，應予非難，且造成告訴（被害）人受有非小損害，又未能與其等和解，或為若干補償措施，本不宜輕縱。惟念其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係因積欠賭債，始聽從詐欺集團指示交出金融帳戶之犯罪動機，及被告於原審自陳高職畢業、需撫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見原審卷第181頁），及其非實際實行詐術之人，亦非終局掌管各告訴（被害）人受騙款項之人，非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併參酌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之數量、各告訴（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其等透過意見調查表所示對本案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犯4罪，各量處有期徒刑2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且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且原判決業已衡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提及之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被害）人受有非小損害，且未能與其等和解，或為若干補償措施等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殊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並未審酌前開量刑因子而有量刑過輕之違誤。況且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故被告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端，其中有無與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只

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被告雖未與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然其等仍得以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令被告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而科以被告不相當之刑，以免量刑失衡。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原審量刑過輕，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所持理由係對原判決就刑之量定已詳予說明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